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：**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系统”或“子公司”）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99.7%、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邮电设计院”）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 0.3%，最终比例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-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：**截止目前，子公司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近日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系统”）的通知，其所在联合体已收到“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-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-标段 3（项目编号：NMYD20260500226）”的中标通知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-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-标段 3（项目编号：NMYD20260500226）

2、招标人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

3、中标人主要信息：

联合体牵头人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

4、中标金额（含税）：605,542,127.96 元

5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

1) 职责分工：本次投标系香江系统、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&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共同参加，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，香江系统（联合体牵头人）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，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以及所有设备及辅材、材料的供货、运输、质量保证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保修等。邮电设计院（联合体成员）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。

合同工作量比例：香江系统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99.7%、中通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0.3%，最终比例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招标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险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0007566830405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

经营范围：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（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）；经营增值电信业务（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）；从事移动通信、I 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、投资和建设；移动通信、I P 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、工程施工和维修；经营与移动通信、I 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，漫游结算清算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设备销售，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；出售、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、I P 电话设备、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业务培训、会议服务；租赁业务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代理各类广告；互联网零售；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销售；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智能设备、智能穿戴设备销售；票务代理服务；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，中标“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-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-标段 3（项目编号：

NMYD20260500226)”，但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协议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。

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：截止目前，子公司及所在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，之后将尽快签订相关项目合同，合同条款及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“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1-B16 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-标段 3（项目编号：NMYD20260500226）”中标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